

【107.12.25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前瞻研究領航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30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耕基礎科學之研究、協助國家經濟發展、及解決社會永續發展之重大問題，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行前瞻及創新性之研究。
- 二、 計畫類型：
 - （一） 新聘頂尖教學研究人員創始研究計畫。
 - （二） 具前瞻及創新性研究計畫。
鼓勵本校教師針對前瞻與新興領域學科之研究領域或協助國家發展，組成研究群，以進行跨領域合作研究，期使在尖端領域上具有領導之地位或解決社會永續發展的重大問題。
- 三、 主持人之資格：
 - （一） 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及研究人員。
 - （二） 本校編制內且至少應有主持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四、 申請原則及方式：

本要點採推薦制，不接受各別申請。得由各學院院長或高教深耕計畫研究中心主任，檢具相關資料直接向校長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2份，以書面提出，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推薦函乙封
 - （二） 檢具提聘單位同意提供行政資源及空間之承諾書
 - （三） 研究計畫書
 - （四）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五）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
- 五、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發處主政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各限以一個為原則。
- 六、 研究計畫書之格式：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格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
 - （一） 計畫目標（應包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
 - （二）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 (三) 執行時程
- (四) 經費需求
- (五) 執行管控機制

七、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按申請研究計畫性質，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四大領域，分別由校長敦聘若干名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每一研究計畫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推薦 2 至 3 名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審之後，再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覆審並推薦各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核定公布。

(二) 審查重點：

1. 具有前瞻性、創新性或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2. 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3.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表現（國際期刊論文之影響力及研究實力等）。
4. 協助國家發展。
5. 解決社會永續發展的重大問題。
6. 符合本要點之目的。

八、 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給予充分之研究經費為考量。
- (二) 新聘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才，以提供創始研究經費為原則。
- (三) 專、兼任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 研究計畫所需之相關作業及設備費用。

九、 成果評估：

每年至研發處網站線上繳交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研發處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按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後，送交研發處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十、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